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选课：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 选课采取网上选课的方式进行，网上选课按教学管理处的规定进行。选课时间、地点上网，交费办理手续均在网上进行，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。

第六条 选课课程为全部合格课程。学生必须按照教学处下达的选课方案选课，不得随意更改。选课方案一经下达，即视为选课的依据。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十五条 学生的选课由本人承担。

第十六条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第二十一条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第二十五条

第二十六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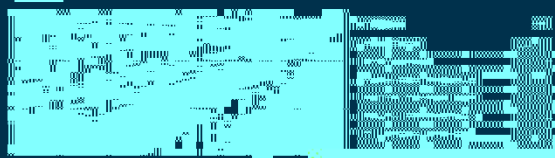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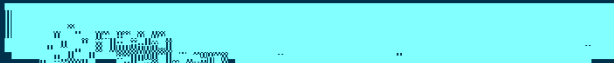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七条

退选选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印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选。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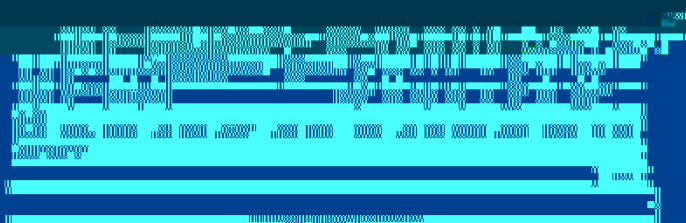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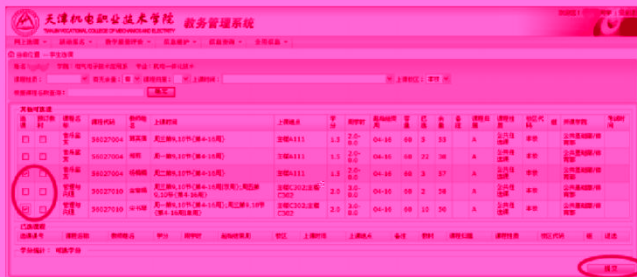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步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. 进入教务系统 加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. 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